

#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法规函〔2021〕464号

##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开征集 2022年度卫生健康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以标准化助力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根据《标准化法》《卫生健康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开征集2022年度卫生健康标准立项建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立项建议重点范围

- (一)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技术标准；
- (二)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相关技术标准；
- (三)加强卫生应急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需要的技术标准；
- (四)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相关技术标准；
- (五)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相关技术标准；
- (六)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老年健康服务相关技术标准；
- (七)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相关技术标准；
- (八)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相关技术标准；

(九)卫生健康领域其他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。

征集范围不包括食品安全标准。

## 二、立项建议提交程序

(一)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卫生健康标准网提交卫生健康标准立项建议,2022年度卫生健康标准立项建议征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。

(二)具体提交方式:登录卫生健康标准网(<http://wsbz.nhc.gov.cn/wsbzw/>),点击“公开征集标准建议”,首次使用用户需进行注册,在线填写卫生健康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。网上操作程序如有疑问,可咨询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标准处(联系人:张黎黎;联系电话:010-68792564)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---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
校对:陈广刚